

东政办发〔2025〕9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如东县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如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已经2024年12月18日十八届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1年11月16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如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9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如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版）

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